

证券代码：002136

证券简称：安纳达

公告编号：2019-13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16日下午13:30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书勤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0,920,749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.9833%。

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，代表股份70,813,74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9335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3人，代表股份107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8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3,858,76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46%。

本次会议股东无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,920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3,858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,920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3,858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,920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3,858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,820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90%；反对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3,758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085%；反对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9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,820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90%；反对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3,758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085%；反对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9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,920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3,858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,920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3,858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,920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3,858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其中关联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该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453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3,858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,920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3,858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了 2018 年度述职报告，崔咪芬女士、孙素明女士因工作等原因，无法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周泽将先生代为宣读 2018 年度述职报告。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大林 、费林森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基于上述事实，天禾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